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蔣曼娜

上列抗告人因112年度聲字第335號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宗賢

法　官 劉承翰

法　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童淑芬